

# 目錄

## 法規

管理醫生暫行規則

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

## 命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七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大元帥令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三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四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七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八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九號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〇號

## 指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七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八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九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〇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一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三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四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五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六號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七號

## 公文

湖南討賊軍第三路司令王得慶呈

大元帥文

## 附錄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啓事

廣東軍械總局啓事

本報啓事一

本報啓事二

本報啓事三

目錄

十月五日

第三十一號

四

# 法規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九號

茲制定管理醫生暫行規則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 管理醫生暫行規則

第一條 在醫師法及醫師藥劑師考試章程未頒布以前關於醫生之認許暫適用本規則

第二條 凡具有醫生資格者應由內政部分別中醫西醫發給醫生開業執照其未經核准給照者不得執行醫生之業務

第三條 凡年在廿歲以上具有左列資格之一者准發給醫生開業執照但（七）（八）兩項資格得于本規則施行一定期間後以部令停止之

一 在本國國立或經部認可之公私立醫科大學及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二 在外國官公私立醫科大學及醫學專門學校畢業領有畢業文憑者

三 在本規則施行以前在外國人私立之醫學堂肄業三年以上領有文憑者

四 外國人曾在該國政府領有醫術開業証書經外交部證明認為適于執行醫業者

五 曾經各地方該管官廳考試及格領有證明文件者

六 在經部認可之中醫學校或中醫傳習所肄業二年以上領有畢業文憑者

七 曾任官公立醫院醫員三年以上確有成績及證明文件者

八 有醫術智識經驗在本規則施行前行醫五年以上有確實證明并取具給照醫生三人以上之保証者

第四條 犯左列各項之一者不得發給醫生開業執照

- 一 曾因業務上之犯罪被處三等以上有期徒刑者
- 二 被褫奪公權尙未復權者
- 三 聾者啞者盲者精神病者

第五條 凡具領醫生執照應備執照費廿元印花稅二元并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連同畢業文憑資格證明文件呈請內政部或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呈內政部核發

**第六條** 醫生所領執照如有毀損遺失等情應繳照費二元印花稅二元呈請補發

**第七條** 醫生在本規則未公布以前曾在各地方該管官廳註冊領照未經領有部照者須將原件呈驗并繳納照費十元補領部頒執照

前項補領部照期限及施行細則由內政部另定之逾限未領部照者不得再執行醫生業務違者照第十六條處罰

在本規則未公布前各地方官廳所發布之管理醫生單行條例除與本規則抵觸者外仍屬有效惟地方官廳發給醫生執照應自本規則施行後一律停止以昭劃一

**第八條** 部頒醫生執照效力可通行全國惟醫生欲在某處開業仍須向該管地方官廳呈驗所領部照請求註冊違者處以一百元以下之罰金

地方官廳對於前項請求註冊者得徵相當之註冊費

**第九條** 醫生如有歇業復業或遷移死亡等事應于十日內向該管地方官廳報告

醫生由甲地移至乙地執業除遵照前項規定向甲地方該管官廳報告外并應遵第八條之規定向乙地方該管官廳請求註冊

各地方該管官廳應置醫生名簿將前條及本條事項詳細登載隨時報部

第十條 醫生領照後如犯第四條各項之一時應由該管地方官廳隨時查明呈請內政部將執照取消但該條第二三兩項之原因消失時得再請給照開業

第十一條 醫生非親自診察不得施行治療或開給藥方及交付診斷書

第十二條 醫生診治遇有傳染病或疑似傳染病及中毒者應即據實向該管地方官廳呈報

第十三條 醫生不得因請託賄賂偽造証書或用藥及其他方法墮胎違者按刑律治罪

第十四條 醫生關於其業務不得登載及散布誇張虛偽之廣告

第十五條 醫生關於公務上有應遵從該管官廳指揮之義務

第十六條 本條例頒布後凡未領部頒醫生開業執照及執照取消與停止執業者概不准擅自執行醫務違者處二百元以下之罰金

第十七條 醫生違反本規則第九條第一項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第十四第十五條之規定者處以五十元以下之罰金并得令于一年以內之停止執業

第十八條 本規則頒布後各地方中西醫生得分別或聯合組織醫生公會擬定章程由該管地方官廳轉報內政部核准備案

第十九條 本規則如有應行修改及未盡事宜由內政部隨時增訂公布之

第三條 本規則自公布日施行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三日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號

茲制定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管理醫生暫行規則施行細則

第一條 關於管理醫生暫行規則之實施應依本細則辦理

第二條 曾在各地方該管官廳註冊領照之醫生補領部照時除繳照費十元外應遵管理醫生暫行規則第五條之規定備印花稅二元并半身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隨文呈繳

第三條 廣州市各醫生曾在廣州市市政廳衛生局註冊領照者應限于本細則公布後三箇月內到部補領部照其從前未經註冊領照者亦限于本細則公布後三箇月內來部呈請給照逾限一律不得執行醫生業務違者照管理醫生暫行規則第十八條處罰

廣東省屬各縣及其他各省醫生領照期限由本部隨時另定之

第四條 已領部照之醫生欲在某地開業呈請該管地方官廳註冊時除呈驗部照外仍應備相片一張履歷書一紙隨文呈繳備查

第五條 管理醫生暫行規則及本細則所稱之各地方該管官廳指特別市及縣之衛生局或警察廳所

第六條 各地方該管官廳應于每三箇月終將轄境內醫生之開業歇業死亡遷移者填成報告表呈由省長彙齊咨部備查其報告表式規定如附件一至四

第七條 醫生名簿式規定如附件五

醫生領照保証書式規定如附件六

醫生履歷書式規定如附件七

死亡診斷書及死體檢案書式規定如附件八

死產証書式規定如附件九

傳染病報告書式規定如附件十

醫生每月診治人數報告表式規定如附件十一

**第八條** 本細則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件  
一

醫西生開業報告表式

如有前在別處執業今移入本管區域內開業者應於備考欄內註明

中華民國年月日局長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法規

十月五日

第三十二號

- 1 -

附件二

醫生歇業報告表式

附件三

醫生死亡報告表式

省  
市  
縣衛生局填呈民國年月至月醫生死亡報告表

中西醫別姓名年歲籍貫資格執照號數領照年月日開業年月日死亡月日

中華民國年月日局長

日局長

三

省 市 縣 衛生局填呈民國 年 月 至 月 醫生遷移報告表

附件四

醫生遷移報告表式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局長

三

附件五

醫生名簿式

備

考

附件六

中醫生領照保証書式

爲證明事今有中醫生  
呈領開業執照確係合於管理醫生暫行規則第三條  
第八項之資格如有虛捏惟保是問謹此證明

醫生

印 印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附件七

醫生履歷書式

中西醫別	姓名	年歲	籍貫	住址	出身	經歷
------	----	----	----	----	----	----

死亡診斷書及死體檢案書式

附件八

死亡診斷書（死體檢案書）

一 姓名年齡籍貫住址

二 男  
女

三 出生年月日

四 職業（死亡者之職業家庭之職業）

五 死亡原因 病死 災難

自盡或中毒

六 病名（如係自盡應記明方法災難或中毒應記明種類

七 發病年月日（災難及自盡者應略去此項）

八 死亡之年月日時

九 死亡之處所

據上列各件作爲死亡診斷之證明或作爲死體檢案之證明

醫 生 印

住 址

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

具

附件九

如姓名男女死亡原因等項不能查明時應記爲不詳如年月日時等項不能查明時應於年月日時上冠以推定二字

死產證書式

死產證書

- 一 父之姓名 (如係私生子則記其母之姓名)
- 二 父之出生年月日 (私生子則除此項)
- 三 母之出生年月日
- 四 父之職業 (私生子則記其母之職業)
- 五 妊娠之月數
- 六 分娩之年月日時
- 七 男女之別
- 八 分娩之處所
- 九 嫁出庶出或私生

據上列各件作爲死產之證明

醫生

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住址

具

附件十

傳染病報告表式

傳染病報告表		病者姓名年歲	病者住址	病狀	傳染病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具
				住 址	住 址
				醫 生	醫 生
				印	印

附件十一

醫生每日診治病人的報告表式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法規

十月五日

第三十一號

一九

民國

年 月

日 診治病人報告表

病別

病者姓名

性別

治 愈

轉治

死 亡

治 療 中

備

考

醫 生

印

住 址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具

大本營內政部令第十一號

茲制定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公布之此令

大本營  
內政部  
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簡章

第一條 內政部設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以左列各項人員組織之

(一) 本部總務廳廳長

(二) 本部秘書

(三) 本部第二局局長

(四) 本部第二局第一科科長

(五) 由部長函聘中西名醫三人至五人

第二條 凡醫生請發開業執照應由主管局科將呈文及附件一併提交醫生資格審查委員會開會

審查其合格者由會簽呈部長請予核准否則請駁如有疑義得請部長派員或飭出該管地

方官調查

第三條 本會須有委員過半數出席始能開會

第四條 本會開會以本部總務廳廳長爲主席

第五條 本會議事以過半數取決

第六條

本會專司審查醫生資格其關於醫生給照一切事務仍由主管局科辦理

第七條

關於本會一切設備及記錄保存文件等事由部長指派部員兼任不另支薪

第八條

本會函聘委員每人月支興焉費一百元其由部員兼任者不另支薪

第九條

本審查會以三個月為期將來遇必要時得以部令另行組織之

第十條

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得隨時修改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命 令

大元帥令

任命馬伯麟爲長洲要塞司令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魚雷局着卽撤銷所有魚雷事宜暫歸長洲要塞司令管理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命 令

十月五日

第三十一號

二三

任命馬曉軍爲大本營參軍號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大元帥令

故航空局局長楊仙逸長洲要塞司令蘇從山魚雷局局長謝鐵良均技術湛深志行純潔盡瘁國事懋著勳勞本大元帥正倚爲干城腹心之寄此次在白沙堆輪次猝遭變故死事甚慘遽聞凶耗震悼殊深楊仙逸蘇從山謝鐵良均追贈陸軍中將並着軍政部照陸軍中將陣亡例從優議卹以彰忠盡而感烈魂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呈請辭職劉紀文准免本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林翔爲大本營審計局局長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七日

大元帥令

任命甘蕃爲大本營諮議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大元帥令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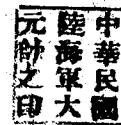
命令

十月五日

第三十一號

二五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呈請任命蔡慎爲大本營兵站第三支部長應照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 訓令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三號

令大理院長兼管司法行政事務趙士北

據廣州律師公會會長趙敬等呈稱竊據會員關作瓊錢樹芬溫天鐸曾傳魯霍鸞藻等提議以大理院新頒律師領用小章規程第三第四第五第八第九各條所定理由於法律事實間有未合應請修正等語附請議書一件前來當經於本年九月九日召集大會解決嗣因法定人數不足改開評議會議決結果認為大理院新頒律師領用小章規程有應行修正及明示辦法者厥有六端理合查照是日議決案道具請求書備文呈請鈞座伏乞俯予令行該院採納如議修正以利遵行實為公便並查該院自新章頒布後對於律師代理訴訟行為未領院頒小章者概行批駁對於訴訟上不變期間殊多窒碍似無因律師小章而剝奪當事人法律賦予訴權之理擬請鈞座指令准予於大理院新頒律師領用小章規程未修正以前仍准沿用原日律師圖章更明德便等情附呈請求書及規程前來據此查該呈所列各節不無可採之處合行令交該院長酌量辦理請求書附發此令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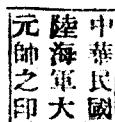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一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四號

據佛山商會會長陳恭受等呈稱案查佛山碉樓緣起於民國四年龍上將軍李巡按使蒞粵時代因佛鎮爲省城屏蔽地當要衝戶口殷繁商旅輻奏一遇事變無險可守三年冬十一月股匪撲攻佛山幸賴軍隊擊退地方得以保全鎮人鑿戒前車綢繆未雨是以會集紳商而有建設碉樓之議其建築費初由佛山商會團保局收支所合力借籌以爲之倡復向鎮內店戶抽收一月租捐並在平糶賑款各項下多方湊集共費地方款三萬二千餘元擇定火車頭太平沙聚龍沙東莞地文昌沙文塔腳平政橋白花社大基尾永安社學城門頭等處興築碉樓十一座凡數閱月始告竣事從此壁壘一新防衛周密爲邦人士所樂觀厥成亦守土者宜永保勿替也近聞佛山官產清理分處爲軍餉緊迫遽將碉樓十一座共估價數千元立行變毀夫籌餉固軍事大計鑿防亦地方要圖若祇顧軍事于目前而置地方于腦後顧彼失此甚非所以安內而防外也今碉樓雖無護勇守望然有客軍駐防佛山暫亦足資鎮攝但防軍抽調靡常一旦地方空虛碉樓卽須撥開握守居高臨下以逸待勞洵爲地方要隘是以碉樓之存廢關乎全鎮之安危與別項建築物業利害輕重要不可同日語也現我佛山各界團體暨全鎮公民于九月十二

日假座佛山商會大集會議僉以碉樓工程浩大當年幾費經營艱難締造然後克底于成主今墊歟尙未歸還清楚倘竟廢諳一日不遷千夫所指徒供一擲之需竊爲地方危之今鎮人心理懲前毖後咸主張一致保留理合將各團體暨全鎮公民會議緣由備文呈請睿鑒俯賜檄飭廣東全省官產清理處轉令佛山鎮官產清理分處主任胡思清愛惜物力尊重地方將毀變碉樓案取銷制止承辦商人即日停工以順人心而顧清議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查佛山鎮各碉樓據稱係地方團體集資所建築爲全鎮防衛之要隘自應予以保留以重防務合行令仰該省長遵照轉飭辦理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六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七號

令大本營軍政部長程潛

據乳源縣縣長歐縚巧日代電稱贛縣八月宥日郵電報告拏獲自稱大元帥直轄討軍第二路獨立支隊司令闕應麟副官李祥茂等二名在乳招撫綠林運動軍隊希圖擾亂訊據供認不諱請予分別將闕應麟處以死刑李祥茂處以四等有期徒刑一年一案諒經早邀鈞鑒現奉省長楊總司令指令開既

據郵電呈報大元帥仍候核示祇遵等因奉此迄今尙未奉到批示合再郵電呈請察核應如何辦理之處伏乞卽迅賜電示祇遵等情據此合行令仰該部長卽便查明關應麟李祥茂等是否冒充軍官及所犯如果情確應即依法懲治以儆效尤仍將辦理情形呈復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八號

令西江善後督辦李濟深

據廣東省長廖仲愷呈稱現據粵海關監督傅秉常呈稱現據開平口徵收稅委員呈稱現准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軍需處函開現奉西江善後處督辦李電令內開本署設財政整理處統一西江財政事宜查四邑各屬稅收向由江門大本營辦事處辦理仰該員暫行接收繼續辦理等因奉此遵于本月二十二日暫行接收繼續辦理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卽希查照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示每月征收稅款如何解繳俾得祇遵等情前來查關稅爲國家收入係解中央之款與他項稅收不同除令飭該口委員毋得擅行撥解外理合備文呈報鈞署察核轉呈大元帥令飭西江善後李督辦毋得截留

關款以重國庫等由准此查該監督所呈各情係爲統一關稅起見理合呈諫帥座察核俯賜令飭西江善後李督辦毋得截留關款以重國庫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呈悉准如所請令行西江善後督辦遵照辦理外合行令仰該督辦即便遵照辦理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〇九號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據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呈稱案奉鈞帥發下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原呈一件補簽十二年六月份原預算書一本輸送隊守備隊餉章表各一冊諭令審查等因奉此當卽遵照核辦查該原預算補簽各節尙屬覈實應准備案惟東路討賊軍第十四路司令部軍隊是否全部撥歸總監兼轄抑或指撥二營擔任守備若僅得二營編爲統領部已屬通融辦理該隊照各路司令部編制似屬不合而于額定薪餉公費之外另加活支及死亡醫藥等費六百餘元亦欠充分理由至該部撥歸兵站總監後是否不另向東路討賊軍總司令部報銷薪餉仍應明白聲敘俾便審查至輸送隊所列餉薪間有違背定章者均

經逐一簽出使知改正奉令前因除將補簽原預算書暫留職局俟核定後再行呈發外所有該部原呈及所屬守備隊輸送隊餉章表各一冊理合隨文呈繳鈞帥伏祈發還改編實爲公便再據該部預算書說明欄內聲叙第二第三衛生隊第二第三第四野戰病院後方病院第一第二分院掩埋隊第一第二第三傷兵收容所各詳細數目應自調齊再行呈核等語現閱時已久尙未奉轉下局有關統計又以後該部無論呈繳預算計算或所屬餉章表均應照繕三份俾便存發統祈迅賜飭遵等情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監即便按照呈開各節明白聲叙並將簽發守備隊輸送隊餉章表依照改編呈候備案仍迅將衛生隊野戰後方各病院暨掩埋隊傷兵收容所等處數目調齊列呈候核餉章表二冊併發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大元帥訓令第三一〇號

據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呈稱案據源潭電報局局長胡瑞昌呈稱職局至韶州及

令中央直轄滇軍總司令楊希閔

廣州均原設一二三線其韶州二三及廣州二線固已被軍隊搭掛電話用去而現在用以工作之韶州一線每日亦有電話發現多次廣韶直達固屬窒碍而源韶工作因此亦時有不靈乞設法轉請卸去以利交通等情前來查廣韶原設有三線其第二第三線係被軍隊搭掛電話廣韶局祇有第一線以供工作每日均仍有電話發現不特廣韶不能直達而源韶亦因此不能工作尙屬實情理合呈請鈞座察核乞准令飭駐防沿途各軍隊如掛電話線須一律掛第二線勿再搭掛第一第三線免生窒碍以利交通實爲公便等情前來據此除指令照准外合行令仰該總司令卽便遵照轉飭駐廣州至韶關各軍嗣後懸掛電話線須一律掛搭第二線勿再搭掛第一第三兩線以免窒碍而利交通爲要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訓  
令

十月五日

第三十一號

三四

# 指 令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七號

令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呈據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吳宗民呈請委任吳應昌爲該局三角課課長  
葉秉中爲該局地形課課長劉維漢爲該局製圖課課長併頒給任狀由  
呈悉該局各課長着暫行由該局長委任仍呈報備案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附原呈

爲呈請事竊據陸軍測量局局長吳宗民呈稱局長曾將任職日期呈報在案惟職局事繁責重而  
三角地形製圖各課員需人助理自應遴選以專責成查有吳應昌堪以委任三角課課長葉秉中  
堪以委任地形課課長劉維漢堪以委任製圖課課長以上三員均學術優長經驗久著理應呈請

頒發委任以下各員尤須慎選人員亦當呈請鈎處加給委任發局轉給以苻定章而重職守等情據此自應將各課課長呈請

鑑核照准明令頒狀祇遼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參謀長張開儒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八八號

令大本營參謀長張開儒

呈據卸廣東陸軍測量局局長兼測量學校校長黃爲材交卸情形請備案由

呈悉准予備案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二日

附原呈

呈爲呈報事茲據卸陸軍測量局局長兼學校校長黃爲材呈稱竊職奉

令交卸理合將職局及測量學校自本年一月十六日起至九月五日止收支及積欠數目造清冊並將六七八等月及九月分三日計算書及附屬表收據等冊分別造報又將任內積欠款項已移交吳新任陸續清理合併聲明等情前來除將計算書及各項表冊一併函交會計司核存外自應轉呈

鑒核備案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九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呈請辭職並請任李蟠接替由

呈悉所請辭職之處應照准遞遺該缺已有明令任命林翔接替矣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辭職事竊紀文猥以庸材謬膺計政當此財政紛亂之秋正宜殫精竭慮以圖整理于萬一惟自組織成立以來適西江戰事未平爲稍盡棉薄冀分

鈞座西顧之憂用是隨入四邑爲駐江辦事處籌措軍備前後七月幸托

鈞座威福逆僥潛消今者西北兩江業告肅清東江亦指日可下從滋偉業將告大成揮戈河洛奠定幽燕正宜勉盡驚駘以供驅策然紀文追隨

鈞座將屆十年服膺

鈞座之主義誓死奮鬥此情此志當蒙

亮照今爲完成鄙志起見擬請

准予辭去大本營審計局本職俾得解除羈縛續學英倫若得稍有成就報稱之日正長欵款之愚伏祈

俯允則不獨紀文之幸也惟審計職務責任綦重不可一日乏人主持查有前駐江辦事處秘書長李蟠辦理黨務有年此次從戎西江多所擘畫厥功甚偉且曾任市審計處科長辦理審計尤有經

驗伏乞

鉤座爲事擇人簡任接替庶公私之間兩得其便所有請辭職暨請簡任李蟠接替緣由理合具文  
呈請

睿鑒統乞

准照施行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〇號

大本營審計局局長劉紀文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

呈請該部職員月薪在三十元以下者准予免折及裁撤分站閑員擬派  
出各所供職與編制原定員額畧有增加請鑒核訓示飭局知照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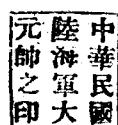
呈悉該部職員月薪在三十元以下者准予免折惟該部所轄各所用人仍須認真核實不得爲安置閑  
員計致涉冗濫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前奉

帥令據大本營審計局核覆職部所呈薪餉表列准尉等級薪水應照訂定章制九折計算等因當經轉行遵照在案茲據第一支部長張鑑藻呈稱現奉鈞部指令第五零二號內開准尉委員薪水照案九折減算支給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淮尉乃係末僚三十元之薪水所獲無多值此國事日艱交通梗阻米珠薪桂比比皆然以區區之俸養贍以虞不足若再加以折扣必致憂生內顧經將前情面呈總監請將獲三十元以下薪俸者給予全薪獲三十元以上薪俸者九折支給當蒙面允經通飭各分站各派出所遵照辦理在案現在各站所收束各員停職查請領薪俸者已將掃數若遵前令辦理勢必令行追繳此等微員大都清貧一旦奉令追繳必致典質清償捫心午夜似覺難安惟有仰懇鴻施格外俯念各准尉連輸散放日夜辛勤不無微勞足錄仍請給予全薪以示體恤是否有當合將前情呈明察核俯賜核准并乞指令祇遵再查取銷本部第二分站所有



賦閑各員酌派各派出所照支原薪供職是以各所編制與原定員額已有增加其實與故違定章似有差別合併陳明等情據此查核所呈各節尙屬實情現在米珠薪桂委員月薪數在三十元以下者似應准予免折至裁撤分站閑員派出各所供職支薪自屬增加員額應否准予照辦理合據情呈請

鈞帥鑒核訓示飭局知照謹呈

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一號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

令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群

呈送該兵站第三支部長兼軍車管理處職務蔡慎屢請加任命并令軍政部加令委任由呈悉准予任命蔡慎爲大本營兵站第三支部長所兼軍車管理處職務仰該總監自行咨請軍政部查明加委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月五日

第三十一號

四一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奉

大元帥指令第四七一號據職部呈報兵站第三支部長馮啓民辭職遺缺以蔡慎接充所有軍車  
管理處職務應請仍歸該支部長辦理由奉

指令開呈悉均予照准此令等因奉此除令飭該參謀勉日前往接事外理合備文連同該員履歷  
呈請

加狀任命并令行軍政部加令委任至沾公便謹呈

大元帥

計呈履歷一紙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題

令廣東省長廖仲愷

呈請令飭西江善後督辦毋得截留關款以重國庫由

呈悉准如所請令行西江善後督辦遵照辦理仰卽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據粵海關監督傅秉常呈稱現據開平口徵收委員呈稱現准中央直轄廣東討賊軍第一師軍需處函開現奉西江善後督辦李電令內開本署設財政整理處統一西江財政事宜查四邑各屬稅收向由江門大本營辦事處辦理仰該員暫行接收繼續辦理等因奉此遵于本月二十二日暫行接收繼續辦除分函外相應函達即希查照等由准此理合備文呈請察核指示每月征收稅款如何解繳俾得祇遵等情前來查關稅爲國家收入係解中央之款與他項稅收不 同除令飭該口委員毋得擅行撥解外理合備文呈報鈞署察核轉呈  
大元帥令飭西江善後李督辦毋得截留關款以重國庫等由准此查該監督所呈各情係爲統一關稅起見理合呈請

帥座察核俯賜令飭西江善後李督辦毋得截留關款以重國庫實爲公便謹呈  
海陸軍大元帥

廣東省長廖仲愷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四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四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復審查大本營兵站總監十二年六月份原預算書及守備隊輸送隊  
餉章分別留核簽發請飭改編并將衛生隊等詳細數目造送候核由  
呈悉應照已令行兵站總監依照辦理矣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八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奉

鈞帥發下大本營兵站總監羅翼羣原呈一件補簽十二年六月份原預算書一本輸送隊守備隊  
餉章表各一冊諭令審查等因奉此當即遵照核辦查該原預算補簽各節尙屬覈實應准備案惟  
東路討賊軍第十四路司令部軍隊是否全部撥歸總監兼轄抑或指撥二營擔任守備若僅得二  
營編爲統領部已屬通融辦理該隊照各路司令部編制似屬不合而于額定薪餉公費之外另加  
活支及死亡醫藥等費六百餘元亦欠充分理由至該部撥歸兵站總監後是否不另向東路討賊  
軍總司令部報銷薪餉仍應明白聲敘俾便審查至輸送隊所列餉薪間有違背定章者均經逐一  
簽出使知改正奉令前因除將補簽原預算書暫留職局俟核定後再行呈發外所有該部原呈及  
所屬守備隊輸送隊餉章表各一冊理合隨文呈繳鈞帥伏祈發還改編實爲公便再據該部預算  
書說明欄內聲敘第二第三衛生隊第二第三第四野戰病院後方病院第一第二分院掩埋隊第  
一第二第三傷兵收容所各詳細數目應自調齊再行呈核等語現閱時已久尙未奉轉下局有關  
統計又以後該部無論呈繳預算計算或所屬餉章表均應照繕三份俾便存發統祈迅賜

飭遵謹呈

大元帥孫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匱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五號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日

令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呈請令飭廣韶間駐防各軍如掛電話線須一律掛第二線勿再搭第一第三線免生窒碍以利交通由

早悉業准如所請訓令駐廣韶間各軍查照辦理矣仰即知照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案據源潭電報局局長胡瑞昌呈稱職局至韶州及廣州均原設一二三線其韶州二三及廣州二線固已被軍隊搭掛電話用去而現在用以工作之韶州一線每日亦有電話發現多次廣韶直達固屬窒碍而源韶工作因此亦時有不靈乞設法轉請卸去以利交通等情前來查廣韶原設有三線其第一第三線係被軍隊搭掛電話廣韶局祇有第一線以供工作每日均仍有電

話發現不特廣韶不能直達而源韶亦因此不能工作尙屬實情理合呈請

鈞座察核乞准令飭駐防沿途各軍隊如掛電話線須一律掛第二線勿再搭掛第一第二線免生  
窒碍以利交通實爲公便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十九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六號

廣東電政監督兼廣州電報局局長范其務

令大本營糧食管理處督辦趙士觀

呈爲省河引鹽現已脫清請准由管理處採辦沿

海餘鹽二十萬包運省以濟民食而裕庫收由

呈悉所請準由糧食管理處採辦沿海餘鹽二十萬包運省應銷以濟民食而裕庫收事屬可行應準照  
辦併着卽籌議詳細章則呈候核定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五日

第三十一號

四七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廿九日

附原呈

呈爲省河引鹽現已脫銷請准由糧食管理處採辦沿海餘鹽二十萬包運省應銷以濟民食而裕庫收事竊維省河引鹽例由下河運館各用帆船領程赴場配運返省賣與中西北三櫃之上河運商繳餉領照運至銷場售諸食戶此爲省河鹽制之大畧下河程船如能源源配運使省河存鹽供足應求河價不至增漲運庫亦稅收如額如此各循舊章政府自無設法救濟之必要若有時場鹽特別缺產或上河特別暢銷致省河存鹽不多供不給求河價因之增漲稅收並被影響斯時政府爲民食計爲國餉計即不得不設法以籌救濟採辦沿海餘鹽運省濟銷是即救濟之方法所謂餘鹽者即惠州高州陽江各場之鹽透漏於沿海一帶及港澳各處變爲私鹽衝銷內地者也所謂採辦運省濟銷者由官或商分赴沿海及港澳各處高價收買運回省河照引鹽一例發配或逕繳餉領照而連銷內地者也前清光緒間樂桂埠商及官運餘鹽局均會有此成案查省河現在存鹽截至八月底止照連署報單雖尙存三萬餘包然均係已沽未配之鹽考其實在已不存顆粒下河運商志在抬價又復故窒來源至於河價一個月間每包由二元零漲至三元零近且漲至四元三四亦無鹽可買連庫稅收遂被影響今爲民食國餉計惟有從速仿行採辦餘鹽之成案庶可救濟但

仿此成案商辦不如官辦蓋商辦祇得每包五元之餉官辦兼得每包二三元之利也若以採運二十萬包計算爲期不過兩三個月政府除應得之正餉大洋一百萬元外並可得溢利五六十萬元爲現時籌濟軍用起見亦不無少補顧或者慮採辦餘鹽及於港澳將啟洋鹽入口之端殊不知我自前往採辦並非准其運來安得認爲弛禁況統一之時或尙慮其藉口現當自主更何所容其置詞此不必慮者一或又慮價約拘束將召稽核所之干涉殊不知粵省鹽款早在鹽餘劃扣於抵押品旣無損缺胡爲自增糾紛且分所尙未復原干涉憑何運用此不必慮者二或又以劉前運使玉麟曾有將鹽投海之事似不宜蹈其覆轍殊不知劉買港鹽之時省河之存鹽尙夥河價且當低跌下河商更抗阻有詞莫督之逼劉取銷實爲私不敵公之結果若現在則適與相反彼下河運商爲一念壟斷之私弄至省河如此現象政府彷行前清成案爲之救濟其尙何說之詞此不必慮者三茲事之應辦旣如彼其不必顧慮又如此用敢縷陳

鈞聽伏乞

鑒核如奉

批准照辦當再籌議詳細章則呈候

核定再目下省河存鹽缺乏而月來各屬鹽場均被風災產鹽稀少若不設法挽救鹽荒之象立見

查現由下河商人實行輪配辦法已有兩月之久（所謂輪配者係甲商將鹽銷完由乙商接輪乙商將鹽銷完由丙商接輪以此類推）其名雖曰輪配實則全省鹽綱由下河三數奸商把持操縱當陳逆燭明執政時代該下河商人曾出運動費三十萬元運動舉行而不果今商人輪配壟斷鹽價不予以干涉實無以服上河商人查商人輪配每年可獲利五百餘萬元而民間食鹽間接受無窮之害矣士觀所擬採買沿海餘鹽辦法全為救濟此種弊政而設與其由少數奸商壟斷居奇曷若由政府自辦則利益全歸公家之爲愈也士觀素性鯁直興利除弊具有苦心謹呈明

帥府請示辦理并由士觀與黃隆生代舉報官產一大宗已商准財政廳撥出產價一半為本處辦事之用如蒙

俞允乞卽

令飭胡總參議核准施行無任屏營待

命之至是否有當伏乞

指令祇遵謹呈

陸海軍大元帥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 日

大元帥指令第四八七號

令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呈稱曾經代行駐江辦事處職務收支數目亦多經手所有該處報銷應懇收回另行發交廣東省長公署查核俾免嫌疑由呈悉候新任該局長林翔接管審查可也此令

中華民國  
陸海軍大

元帥之印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附原呈

呈爲呈請事現奉

鈞帥發交大本營駐江辦事處全權主任古應芬呈報二月至六月份計算暨支出單據

諭令審查等因奉此自應遵照辦理惟查紀文曾代行該處職務且收支數目亦多經手辦理似應迴避而示大公合無仰懇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令

十月五日

第三十一號

五一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指 令

十月五日

第三十一號

五二

鈞座收回另行發交廣東省長公署查核俾免嫌疑而昭大信之處伏祈

訓示祇遵實爲公便謹呈

大元帥孫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二日

大本營審計局長劉紀文

# 公文

湖南討賊軍第三路司令王得慶呈 大元帥文

呈爲呈報事案奉

湘軍總司令譚第九號訓令內開案准

大本營秘書處函送

大元帥簡任狀一件并公函一件資送該司令大印一顆牙章一顆到部合亟行知該司令即便遵照祇領並將就職啓用日期呈報以憑據情彙報備案等因奉此查大印一顆牙章一顆職部早已祇領並將就職日期及啓用印信情形呈報在案茲蒙

湘軍總司令譚轉發

大元帥簡任狀一件祇領之餘理合具文呈報

帥座察核備案謹呈

大元帥孫

湖南討賊軍第三路司令王得慶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文

十月五日

第三十一號

五三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公文

十月五日

第三十一號

五四

中華民國十二年九月二十九日

## 附錄

### 整理廣東省銀行紙幣委員會啟事

逕啓者本委員會經推定梁君組卿爲委員長劉君東屏爲副委員長擇定南堤中央銀行（即前省立銀行舊址）爲辦公之所業於本月十七日成立開始辦公除分函通告各機關知照外用特通告各界遇知如有公文函件請即按址投遞可也此布

### 廣東軍械總局啟事

啟者敝局附設修械廠工精器利早經開工凡各軍損壞槍枝儘可由廠修理惟所需修費因公帑支絀挹注無從須酌由自備當面議訂需費若干視槍枝損壞之程度爲標準先繳半費餘俟工竣交清除呈報軍政部轉行外特此通啓

### 本報啟事一

各處來電時有號碼不明者本報無從查檢亦未便擅爲改竄惟有照登特此聲明

### 本報啟事二

陸海軍大元帥大本營公報

附錄

十月五日

第三十一號

五六

本報現設分銷處（一）新豐街官印刷局（二）第七甫國華報如有定購本報者請至該兩處接洽可也

## 本報啟事三

本報每星期出一冊定星期五出版每冊售毫銀半毫